

##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因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师团队离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陈 洁

---

陈永武

---

张 然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